

#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条例内容，按条例规定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抓好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按照要求及时将我局信息公开目录及相关内容在越秀区政府网站公布，遵循公开、透明、便民的原则，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切实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健全规范制度。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组员。加强队伍建设，局办公室综合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一名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加强组织培训，坚持把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的重要内容，准确把握新条例的各项规定。

**二是加强规范管理。**修订《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公开行政机关职责、内设机构、职权目录以及调整、变动情况。完善《越秀区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方案，对公开内容做到事前审查、定期审查，充分发挥主动公开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在网站显著位置及机关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 （二）优化服务功能。

**一是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妇幼健康信息、免疫规划和疾病防控、

卫生监督行政处罚信息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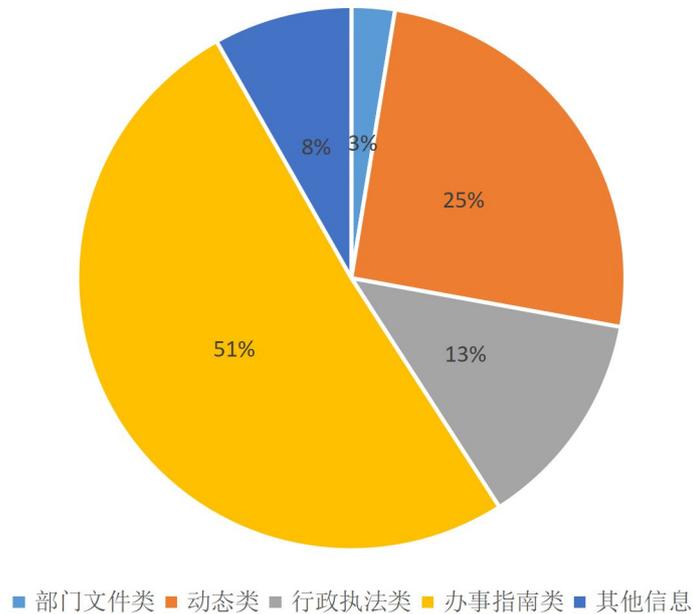


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利用新媒体平台及时普及卫生健康生活理念，2020年开设“广州越健康”公众号，发布健康科普等知识，扩大公众参与。

三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畅通线上系统、电话咨询、邮箱信件、当面申请等受理渠道，整理形成依申请公开登记台账，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我局2017年至2020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断上升，2020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9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2条；2.部门文件类信息10条；3.动态类信息99条；4.行政执法类信息51条；5.办事指南类信息199条；6.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7.其他信息32条。通过政务网站发布信息310条，通过其他媒体发布信息87条。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7条，并均已在规定期限内答复。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三) 促进政策落实。

一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进我区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我局制定了越秀区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公开目录，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二是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及时更新权责清单，不断精简材料、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按标准实时更新维护办事指南。扎实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现我局依申请事项 100%可网上办理，100%最多跑一次，100%办事不用跑，行政许可类事项可即办率达 50%，让便民措施惠及广大群众。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0	417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0	+1	872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2	+27	441
行政强制	7	+3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02	8024.4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1	0	0	0	0	0	1	

		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落实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比较单一,新媒体平台利用不够充分;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的意识,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就让人民群众知晓医疗卫生方面的政策法规。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多形式传达上级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